

# 國立臺北大學 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李家綺  
電話：02-86741111#66059  
電子信箱：hr03@mail.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大人字第11505074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116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自即日起至同年8月12日止受理申請，逾期、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科會115年6月16日科會科1150040117號函辦理。
- 二、本次申請作業，各單位如欲推薦人選，至遲請於115年7月31日(星期五)前將有關表件連同系(所、室、中心)教評會會議紀錄齊備送人事室彙辦。
- 三、申請案各類書表請至國科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首頁，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申請程序如下：
  - (一)申請人請以研究人員身分登入，點選「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輸入並上傳相關資料。
  - (二)研究計畫書登錄完成及相關申請文件上載完畢後，請透過系統瀏覽申請文件，確認內容無誤、單位主管及機關首長核章處均已掃描上傳後，再按「繳交送出」。
  - (三)申請人應列印出個人資料表、研究計畫書，併同語言能力證明文件等，連同系(所、室、中心)教評會通過紀

錄一併送人事室彙辦。

四、旨揭申請案相關訊息同時登載於國科會網站「最新消息」，電腦操作問題請洽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2)2737-7590、2737-7591、2737-7592，email：misservice@nstc.gov.tw；對申請事宜如有疑問，請洽科教國合處鑑家慧專員，電話：(02)2737-7131，email：chchien1@nstc.gov.tw。

五、申請案經審查後未獲補助者，不得提出申覆。

六、檢附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來函影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及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各1份。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本校人事室